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宜補字第263號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

上列原告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游兆玄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87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施馨雅